



毕节“四个维度”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 强化问责促使违法行政行为为明显下降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周伦虎

燃气已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但燃气用户牵扯面广、管理难点多,安全风险尤为突出。如何强化执法监管?

前不久,贵州省毕节市多个部门就燃气管道出台工作方案,明确监管重点任务和各部门监管职责,开展执法专项监督整治。推动行业监管堵点得到解决的同时,也为这一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而这,只是毕节市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毕节市以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全国试点为契机,聚焦依法行政核心环节,从完善制度机制、建强监督机构、创新监督方式、强化结果运用“四个维度”,初步构建起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推动行政执法质量效能稳步提升,2022年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形成“六大监督”体系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建设法治政府,构建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毕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专职副主任毛诗念说。

2023年,毕节市通过总结试点经验,在贵州省率先制定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实施方案,明确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六大监督”任务事项,经验得到贵州省委全面依法治市

委员会办公室推广。

“通过整合‘六大监督’,实现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有效汇聚监督合力,着力破解监督资源分散、职责不聚焦、深度广度不够的问题,推动形成内外联动监督体系。”毕节市司法局副局长郭正元说。

毕节市在市司法局挂牌设立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代表同级政府履行统筹协调监督职责,推动市县459家行政执法部门明确内部监督机构,乡镇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通过制定监督权责清单,厘清监督权限,细化监督流程,配备执法监督人员619名,形成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执法监督格局。

搭建制度“四梁八柱”

毕节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成武在谈到怎么监督时说:“要充分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新作用,层层压实责任,探索有效途径,推动监督触角下沉,监督任务落地。”

对此,毕节市立足于“前端防范、中端管控、末端治理”,从执法主体、权限、内容、程序、结果等多个层面细化执法资格管理、案卷评查、案件回访、统计分析等11项监督举措,制发37份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范本,细化行政执法监督立案、审批、调查、决定、结案等各环节程序,实现监督有章可循。

毕节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工作人员丁介绍说,毕节市通过印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1个监督办法为统领、18个制度机制为支撑、15个流程标准为配套”的制度体系,有效改变以往监督不规范、实体化运转不够的情况,解决了“监督什么、怎么监督”的问题。

2022年以来,毕节市司法行政部门累计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371件,通过制发监督提醒函,下发监督意见书、决定书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撤销、改变原行政行为为266件,有效把行政争议纠纷化解在诉前。

建立联动协作机制

2023年初,大方县60名出租车经营业主集体投诉,举报大方县相关部门存在滥用行政权力,强制要求单位或个人购买其指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行为。

接到群众投诉后,大方县司法局经调查发现,相关部门在办理出租车经营权延续许可过程中,的确存在要求出租车司机向指定商家购买安装GPS定位装置的行为,属于滥用行政权力,遂依法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督促相关部门及时纠正原行政行为。

“在你们的监督下,事情很快得到妥善解决,我们的合法权益也得到了有效地维护。”出租车司机王师傅对大方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感激地说。

此外,为畅通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毕节市探索在企业、商会、村居(社区)等设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76个,选聘142名社会监督员,统一公布全市463家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发布线索征集公告,推动与“12345”等政务服务热线有机衔接,定期开展走访座谈和监督检查,共收集群众执法投诉举报线索729条、意见建议118条,推动整改问题125个。

同时,毕节市还从强化内部监督入手,建立司法行政与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联动协作机制,选聘40名行政执法业务专家组建监督专家库,选聘30名业务骨干组建案件评查专家库,定期开展执法监督会商,形成

“线索分析、问题核查、结果反馈、整改落实”闭环管理机制。

强化执法过错追究

毕节市率先在贵州省出台行政错案责任追究办法,重点围绕行政败诉、复议纠错、行政公益诉讼等错案开展责任倒查,推动一案一分析、一案一整改。

2022年以来累计调查行政错案349件,问责追责297人,通过制作行政执法警示片,编印警示教育读本,组织被问责干部现身说法,推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提升。

毕节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欧涛说:“近两年来,毕节市在重点执法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对行政败诉和复议纠错案件进行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了一批干部,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整体上看新产生的违法行政行为呈明显下降趋势。”

毕节市还结合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发出类案监督建议书,编印执法指导案例、典型案例184个,下发基层行政执法指南、指引,督促执法部门建立执法考核评议制度,制定公布行政执法分类检查目录,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一目了然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对90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全覆盖轮训,逐步破解基层“不善执法、不会执法”难题。

“下一步,毕节市坚持把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作为全面深化法治毕节示范创建的重要抓手,聚焦行政执法重点领域,汇聚监督合力,持续在协调监督广度、深度上下功夫,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努力打造可供复制推广的行政执法监督“经验样板。”毕节市司法局局长李斌说。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程军化

福州马尾检察“红色引擎”激活发展动力

“重要工作给党员压担子,复杂案件让党员埋头办,急难任务由党员担起来。”近年来,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推进党建与业务“一体化联动融合”,实现以基层党建“红色引擎”驱动检察业务高效发展的新格局。

针对轻刑过失犯罪以及犯罪嫌疑人对生活压力所迫而实施的偶然犯罪行为等8类案件,马尾区检察院组建党员先锋办案组专门承办,坚持以教育挽救为主,不捕和公开听证后不起诉成为常态。

同时,马尾区检察院从实际问题入手,小切口深挖,促进政治学习和业务工作融合,将政治学习成效体现在办案效果上。

“对同一案件中不同的犯罪嫌疑人,我们按照主观恶性的大小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马尾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对主观恶性较大且又不认罪认罚的,按照恶性案件予以严惩;对主观恶性小且又认罪认罚的,按照“非恶性犯罪”的标准进行处理。

在办理陈某、刘某涉嫌盗窃一案时,马尾区检察院依法对有盗窃前科,主观恶性较大且不认罪认罚的陈某提起公诉,并建议从重量刑。而对主观恶性小、初犯且认罪认罚的刘某,该院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后作出不起诉决定,受到群众称赞。

马尾区检察院坚持把党的工作大局融入服务保障工作,制定出台《服务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意见》,组织开展“与企业‘兴’”专项服务保障行动,为辖区内企业解决法律问题1200余个,通过党建与业务融合践行“亲清护企”理念。

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马尾区检察院优先考虑企业生存发展,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坚决避免“办理一个案件,搞垮一个企业,失业一批工人”的现象发生。

此外,马尾区检察院把党的工作重心融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同民政、司法行政、教育等7个部门签订《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凝聚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合力,共同帮助被救助人走出困境。

2020年以来,马尾区检察院共发放司法救助金60余万元,通过联系社会化救助机构为被害人筹借社会救助金149.6万元,解决工作岗位60余个,有效降低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发生率。

西丰检察院助力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 记者韩宇 通讯员袁晨旭 吴楠 近日,辽宁省西丰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依法能动履职,结合“护护民生”行动全力督促化解消防风险,采取三项举措助力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

全面摸排,把准“安全脉”。近期,公益诉讼部门在履职中发现消防领域相关线索后,会同西丰县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等部门,对辖区内的消防设施开展专项监督行动,实地走访西丰镇内消防栓、消防水鹤63处,共发现17处消防设施不同程度损坏,存在井盖破损、被埋压以及消火栓破损、无法取水等问题。

联席磋商,会诊“开良方”。对相关问题梳理研判后,检察机关邀请西丰县交通局、住建局、水利局等责任部门以及消防专家共同协商解决消防设施损坏、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会上,各部门签署磋商意见确认书,承诺5日内整改完毕。会后,西丰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分别向部分职能机关、乡镇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拉响全县消防安全检查“警报器”。

宣教结合,预防“增疗效”。为切实增强火灾防范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检察干警与西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及“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共同组建宣传小组,对学校、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帮助更多群众掌握基础的消防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河南叶县检察院听证会开进人大代表联络站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郭鑫彤

“犯罪嫌疑人程××在其家中存放罂粟种子,涉嫌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罪,但其犯罪情节轻微且系初犯、偶犯,具有自首情节……”6月21日,河南省叶县人民检察院走进昆阳街道办事处人大代表联络站,就一起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其余18个人大代表联络站以视频形式同步观看,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共计1600余名代表参加。

承办检察官就程某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犯罪事实的审查认定、证据、法律适用及拟不起诉理由作出详细说明,向与会代表介绍有关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法规,给大家上了一节生动的法治课。与会听证员经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不起诉决定意见。

这是叶县检察院与叶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建“代表联络+检察”机制的一次生动实践。

“把办案过程‘晒出来’,案件处理依据‘亮出来’,以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释法说理,推动矛盾纠纷从源头得到实质性化解。”叶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常敬峰说。

“我们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健全人大代表联络机制,创新人大代表联络方式,拓宽人大代表联络渠道,让人大代表更深入、更全面地了解检察工作,更好地监督和支持检察工作。”叶县检察院检察长张亚锋说。

叶县检察院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检察工作,从“小切口”入手,创新探索推行“上门听证+现场普法”模式,将检察听证开至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以“入村听证+送法进乡”的方式开展以案释法,带案普法,用“可感受、能体验”的方式拉近距离,增进了了解。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禁毒办在清溪文化广场举办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设立仿真毒品展示区、VR体验区、毒品宣教知识区等向学生和居民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因为民警向学生发放宣传手册。

本报记者 章宇旦 本报通讯员 黄曼希 摄

内蒙古托克托县为轻微刑案审理按下“加速键”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常煜

以往一起刑事案件,从公安机关立案,再到检察院审查起诉,法院开庭判决,至少需要十几天或者几十天时间。如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轻刑快办”,实现了速裁快审,大大缩短了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时间。

近日,托克托县人民法院适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集中审理并当庭集中宣判5起危险驾驶案件,5名被告人犯危险驾驶罪分别被判处拘役1至3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此次集中庭审,5件案件的审理用时不到40分

钟,通过集中开庭逐案审理,保障了提速不降标准,简化不减权利,实现司法程序效率和案件办理效果的“双效提升”。

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长达说,随着轻罪案件占刑事案件比例相较往年增长,在司法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如何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提升案件质量?托克托法院联合多部门作出新的尝试。

2023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正式施行,托克托法院与县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托克托县大队五部门共同会签《轻微刑事案件快

速办理机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最大程度加快轻微刑事案件办理速度,做到“简”程序不“减”权利。按照“两提前三简化四集中”工作模式,通过各单位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形成工作合力,统一证据标准,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周期,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意适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醉酒驾驶类危险驾驶案件,实现速裁快审。

托克托县人民法院院长刘敏说,托克托法院将及时总结危险驾驶案件办理工作经验成效,积极探索其他轻微刑事案件的快速办理机制,推动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跑出快审快结新质效新速度。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石卫明
官龙祥

“我们的哥这个群体,平时很少有时间闲下来读报、看新闻,想要了解时事热点,最好的方式是听电台栏目。我收听《老方说党史》栏目已经两三年了,现在每天到了傍晚,就守着电台听。”6月17日17时许,江西省景德镇市出租车司机余师傅在接送乘客途中熟练地打开车载收音机,收听景德镇市公安局与当地广播电台合作推出的《老方说党史》栏目。

老方名叫方永红,是江西省景德镇市公安局的退休民警。出生于工人家庭的老方从小就对党史有着特殊的情感,对党的历史尤其热爱。在干休所工作期间,他每天都能听到老红军、老八路聚在一起,讲当年在部队里的故事。

“通过他们口里讲出来的故事,特别好听,特别生动。”回忆起当时的场景,方永红记忆犹新。

一颗梦想的种子也从此种下。“人这一辈子一定要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方永红深情地说,“我要通过讲党史,让更多的人了解党、热爱党、拥护党。”

为了讲好党史,方永红一有时间就跑书店,出差或旅游也忘不了购买党史书籍,他还托战友到各大博物馆收集党史资料。

一开始,老方喜欢与身边的群众和同事讲党史,“老方真有意思,把党史讲活了”“没想到老方对党史了解这么多,让我对党有了新的认识”……“老方说党史,深受群众和公安民警喜爱。”景德镇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范有光告诉记者,注意到这一现象后,市公安局党委开始大力发掘和推广这一形式新颖的宣传教育方式。

2018年,第一篇“老方说党史”在市公安局微信群发表,立马就受到广泛转载、点赞,好评如潮。此后,从2019年开始,市公安局通过“瓷都民警之家”微信公众号开始推送“老方说党史”专栏。5年来,“瓷都民警之家”持续推出“老方说党史”学习专栏1550多期,点赞50多万。

与此同时,方永红还在全市公安机关进行党史宣讲,并受邀前往江西省公安厅等厅级单位以及市纪委、市国资委、市妇联等市属部门和企业、学校、社区进行宣讲,授课300多场,1万余人次收听。

2021年,景德镇市公安局在全市公安民警、文员中“海选”了18名“爱讲、能讲、会讲”的宣讲志愿者,成立了“老方说党史”小分队。“这是‘老方说党史’队伍首次从一个人到一群人的集结。”范有光告诉记者,这些队员不仅是公安业务上的行家里手,先进典型,也是政治理论的学习“达人”,更是坚守初心的公安民警。

“老方说党史”宣讲团成立以来,深入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厂矿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反诈、防溺水等各类宣讲活动1000余场,直接受众20万余人次,间接受众100万余人次,广受党员干部群众好评。

“伟大建党精神滋养着全体公安民警的初心和使命。”景德镇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邹永胜说,市公安局将不断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品牌建设,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守护好瓷都万家灯火。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我去卫生间让他在门口等,没想到孩子跟着人流走远了。”看到孩子回到身边,游客张女士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对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民警连声道谢。

近日,湟中区公安局巡逻组在塔尔寺东门广场沿线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孩独自哭泣,经询问是与家人走散的“小游客”。随后,巡逻队员将孩子带上警车进行安抚,通过耐心沟通得到了家长的联系方式,最终将孩子安全送到家长身边。

随着旅游旺季来临,辖区人流、物流、车流量大幅增加,湟中区公安局紧盯平安建设目标要求,立足工作职能,以“游客满意”为工作目标,全面做实旅游旺季期间各项安保服务保障,营造安心、放心、舒心的旅游市场环境。

针对旅游旺季存在的各类问题,湟中区公安局按类别、分批次组织开展旅游行业和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引导经营主体强化守法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四实”登记制度,营造健康娱乐氛围,打造放心住宿环境。截至目前,共检查宾馆旅店400余家次,组织开展场所培训两次,与各经营主体签订安全责任书150余份。同时,加强对重点路段和区域的巡逻防控,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

湟中区公安局交管大队根据旅游季节辖区车流实际情况,全面深化路面管控工作,严守路面阵地,将过境主干道、旅游景区列为重点阵地,拓宽管控区域,切实消除管理盲区,并且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广大游客及自驾游车辆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随着旅游旺季的到来,我们每天到全区各重要旅游景区及过境主干道,开展重点路段疏堵保畅工作,不定期组织警力开展路查路检工作。”湟中区公安局交管大队副大队长李泓松说。

景德镇市公安局创建『老方说党史』宣讲品牌